

萍乡市水利局

萍水保字〔2020〕53号

关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你单位报来《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敬老院建设项目位于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本项目项目建设区 1.22 公顷，总土石方量 0.75 万方，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3 月—2020 年 7 月。

二、《报告表》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内容达到了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GB50433-2018）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

三、同意对本工程水土流失现状分析。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结果。经预测，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141.5 吨。

四、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2



公顷。

五、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59.6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40.9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9.53 万元，临时措施 2.2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2 万元。

六、在发生“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件规定的方案变更情形时，应按上述文件精神进行方案变更，并报市水利局审批或纳入水保设施验收管理。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重大变更。

七、请加强对本《报告表》的组织实施，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并按水土保持“三同时”的要求，认真做好下一阶段水土保持措施，切实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在本《报告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此复。



报送：省水利厅，市水保质监站。

萍乡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